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3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9,100万元

●产品名称：定期添益型存款

●产品期限：分别为2021年08月23日-2022年8月19日

2021年08月23日-2022年8月19日

2021年08月23日-2022年8月19日

2021年08月23日-2022年8月1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已于2021年8月23日赎回该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64,604.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期限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5,000	低风险	3.45	2020年08月31日至2021年8月23日	见注释	见注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500	低风险	3.45	2020年08月31日至2021年8月23日	见注释	见注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600	低风险	3.45	2020年08月31日至2021年8月23日	见注释	见注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1,000	低风险	3.45	2020年08月31日至2021年8月23日	见注释	见注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900	低风险	3.45	2020年08月31日至2021年8月23日	到期支取本金，一次性支付收益	1,064,604.55

注释：收益于2022年8月19日时一并结算。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92,788股，发行价格为13.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71.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36,33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天健验（2020）284号"《验资报告》。2020年07月27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金额1.91亿元，具体信息见下表：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期限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9,100	低风险	3.4	2021年08月23日-2022年8月19日	到期支取本金，一次性支付收益	不适用	无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乙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收益支取规则	1.存款的实际存期不少于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 2.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办理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 满足以上条件，则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下的增值收益；如未满足以上条件，则无需向乙方支付增值收益。
增值收益结息账户	账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409002904672xxxx
基础利息计算	甲方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乙方支付利息，即在定期存单约定的到期日前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均按届时甲方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增值收益支付方式	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乙方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甲方将于"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项下乙方指定定期存款本金金额、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冻结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甲方办理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同时甲方于乙方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将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冻结的存款进行解冻。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的，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增值收益，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已划入乙方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的增值收益，同时，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开立甲方（含增值收益结息账户）或中国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划付乙方应返还的增值收益。
重新二次结息	因乙方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状态异常，或是甲方系统问题等原因，造成乙方未收到利息或增值收益的，乙方可持单位有效印鉴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进行查询并申请重新二次结息。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中，工商银行海盐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为定期类存款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定期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1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094.81	108,800.30
负债总额	27,062.86	22,75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031.94	86,046.6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2,392.04	-10,319.16

注：本表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5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定期类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4,100	24,100	124.49	0
2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9,100	0	0	19,100
合计		43,200	24,100	124.49	19,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3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71人，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1,184,5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223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回购价格为7.07元/股、预留部分的股份回购价格为7.68元/股。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0,063,366股减少至528,878,866股。

4、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475,732.9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对1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7年3月1日，为进一步完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国资管理部门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7】454号），广东省科技厅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对标企业名单、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期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13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62元/股，个人出资比例为50%，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6月21日。

7、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15.36元/股，将授予数量调整为361,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

9、2018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361,500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7月10日。

10、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月下旬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2、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8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0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8月中旬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股份的原因

由于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对全部激励对象（共171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0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3，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70%；相比2015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本公司2020年度实现每股收益为0.29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59%；相比2015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1.01%。 未达该项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0年的业绩考核未满足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解锁期所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解锁期对应的1,184,500股限制性股票不能申请解锁且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限售股。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18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4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024,000股，2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60,500股。

3、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述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包括14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6名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其中：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7.07元/股，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7.68元/股。相关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如下：

（1）公司向上述14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62元/股，个人出资比例为50%（即10.81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的回购注销的原则，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54,717,9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含税），同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上述14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07元/股（按四舍五入）。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15.36元/股，个人出资比例为50%（即7.68元/股），因此，本次向上述26名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为7.68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475,732.9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500026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30,063,366股变更为528,878,866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6,500	0.2257	-1,184,500	12,000	0.0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866,866	99.7743		528,866,866	99.9977
三、总股本	530,063,366	100	-1,184,500	528,878,866	100

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数据中，包含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后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由530,063,366元减少至528,878,866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前述决议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一同披露，具体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但会因转回已认定的相关费用影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增加670万元，最终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建设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25日起增加建设银行为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013150）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换购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25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养老ETF；代码：516560）的网下现金、网下股票代理机构；增加西南证券为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养老ETF；代码：516560）的网下股票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上述券商机构办理华宝养老ETF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换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可咨询上述券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慧勇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年08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至8月29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会议预报名系统发送至公司。公司将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9:00-10:00

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董事会秘书邱向敏先生、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赵琳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参与方式一：登录http://register.yili.com进行预报名，您的注册邮箱将会收到参会电话号码和会议密码。

参与方式二：登录公司官网https://www.yili.com，通过"投资者关系"--"投资者服务"--"业绩会议邀请"，获取参会电话号码和会议密码。

参与方式三：微信搜索"伊利股份投资者关系"公众号，通过业绩会议邀请，获取参会电话号码和会议密码。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至8月29日17:00前进行预报名。因会议当天拨入人数较多且集中，提前进行预报名有助于您快速拨入会议，减少等待时间。同时在预报名系统中填写您关注的问题，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电话：（0471）3350092

电子邮箱：info@yili.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西南证券将于2021年8月25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

基金代码：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A：0009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B：0009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8月2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 年9月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8月25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2）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88）；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www.txfund.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25日起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2）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6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1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1年8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万华化学CP001
代码	042100342	期限	364天
起息日	2021年08月20日	兑付日	2022年08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